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沃格光电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23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8,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5.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3,425.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347,330,000.00	347,330,000.00
2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250,170,000.00	250,170,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70,000.00	80,67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b>738,170,000.00</b>	<b>738,170,000.00</b>

## 二、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分别为 35.77%、19.41%和 29.09%。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原因

因“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宏观环境进一步严峻影响，且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迭代更新加快，行业增速下降，终端需求放缓。出于对投资风险把控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等多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有所谨慎，进度低于预期。该措施也是为了在不確定风险增加的情况下降低公司投资及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根据行业形势、技术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结合自身运营情况，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要求，经谨慎研究后，拟将募投项目“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四、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內容、投资总额、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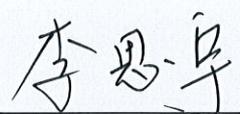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系公司根据市场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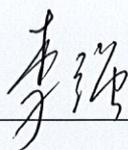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思宇



李强

